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JSLX2021CGFW0307

项目名称：芜湖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保障服务项目

招 标 人：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政府采购合同
- 四、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五、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
-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七、响应文件格式

芜湖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指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LX2021CGFW0307

项目名称: 芜湖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70000元/年

最高限价: 70000元/年

采购需求: 对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视频会议系统、局机关内部计算机硬件设备、机房内所有设备及所属二级机构机房硬件设备、网络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 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至15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6个月;

(3) 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至20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12个月;

(4) 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24个月。

3.2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

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3.3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10日至2021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送605585499@qq.com（邮箱号）进行报名，报名材料合格后发送招标文件。

报名资料：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含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售价：20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商业街B座写字楼826室（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4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商业街B座写字楼826室（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其他事项说明

3.1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2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招标人；中标人。

（2）支付标准：

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执行。

按竞价结果元收取。

其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联系方式：0553-5905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盛和东方名邸41幢

联系方式：13955381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 电话：13955381519

采购人：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名称	芜湖市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保障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JSLX2021CGFW0307
4	项目预算	70000元/年
5	包别划分	不分包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公告。</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 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B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成交结果公告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C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需补齐。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u>56</u> 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p> <p>3、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指定。</p>

		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14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芜湖市
15	付款方式	年度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前一年服务费
16	质保期	/
17	对投标供应商 的其他要求	<p>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p> <p>(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18	招标代理服务 费和专家评审 费	<p>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p>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支付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执行。专家评审费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执行。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费用。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不单独列项。</p> <p>(3)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报名费和专家评审费均不开具发票。</p>
19	节能产品	<p>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p> <p>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p>
	环境标志产品	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20	中小企业产品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p>投标</p>	<p>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p>
<p>21</p>	<p>监狱企业投标</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2</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3</p>	<p>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p>

新增：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业主）具体商签。

合同特殊条款

- 1、项目现场为：芜湖市（注：由招标单位指定本项目实施、建设现场）
- 2、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年度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前一年服务费
- 3、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
- 4、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交货地点：芜湖市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说明

为了保障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的视频会议系统、局机关内部计算机硬件设备、机房内所有设备及所属二级机构机房硬件设备、网络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安全体系、运维档案，并保证日常维护、系统维修及保养的及时性，以信息技术提高市住建局管理和服务能力，通过对市住建局网络相关设备及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以上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一、维护内容

1. 视频会议系统专人驻点保障服务

市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是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建设行业视频会议系统的要求，搭建以省厅为会议中心，本市协同中心为分中心，上联住建部、省厅，下联各县区的全省一体化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在全省住建行业日常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障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确保视频会议高质、高效召开并按照省厅要求存储相关会议视频，统一管理及调用。

市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保障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驻点服务：投标人须安排一位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维护，负责视频会议系统所有设备及软件的日常保障服务：包括日常管理、例行维护、测试维护、联调准备、会议保障等服务（响应文件须提供承诺函）。

*为保障住市住建局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运行，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视频会议核心设备(视频会议核心设备为华为高清视频终端)由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驻点维护人员要遵守市住建局的作息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工作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岗，服从市住建局管理，确保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1.1 服务要求

1.1.1 日常管理内容

建立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台账，承办会议工作日志和工作总结月报表制；

加强视频会议定期进行巡检，每次巡检应作好记录，纳入半年工作总结提交用户；

加强摄像头、显示器等终端设备管理。

1.1.2 例行维护

定位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例行维护，包括清洁工作、开机检查等。如有设备搬迁，投标单位应安排保障人员保障设备运行正常，音视频效果稳定。

1.1.3 测试维护

为保障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投标单位应安排保障人员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联调检测，确认图像和声音效果，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稳定运行。

1.1.4 联调准备

为保障视频会议系统运行正常，在接受会议通知后，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调，通常在会议召开前 1 小时进行系统联调。

1.1.5 会议保障

会议进行中，技术工程师需全程在视频会议现场提供技术保障（通信畅通），实时监控本地会场画面，应对会议期间出现各种问题或者突发紧急故障，保障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附表 1：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高清视频终端	华为 CloudLink Box 600 高清视频终端	台	1	住建局 9 楼会议室
2	高清摄像机	保凌 VCC-4K820S-SMCB 高清摄像机	台	2	住建局 9 楼会议室、协同指挥中心 5 号会议室各一台
3	70 寸显示设备	TCL 75C2A 高清电视机	套	2	住建局 9 楼会议室
4	70 寸显示设备	TCL 75C2A 高清电视机	套	2	协同指挥中心 1 号会议室
5	高清视频终端	华为 CloudLink Box 600 高清视频终端	台	2	协同指挥中心 1 号会议室、5 号会议室各一台
6	高清摄像机	保凌 VCC-4K820S-SMCB 高清摄像机	台	2	协同指挥中心 1 号会议室

7	移动终端	华硕飞行堡垒 6	台	1	住建局办公室
8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AC 交换机	台	1	协同指挥中心 1 楼机房
9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华为 VP9650 MCU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台	1	协同指挥中心 1 楼机房
10	录播服务器	锐取 CH50 录播服务器	台	1	协同指挥中心 1 楼机房
11	视频会议网络专 线	省厅到市分中心专线链路、市分中心 到视频会议分会场专线链路	项	1	协同指挥中心 1 楼机 房、住建局机房

2. 市住建局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及住建局下属二级机构机房设备及网络保障服务

伴随着芜湖市住建局业务协同应用和整合共享的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数据的重要性也越来越重要，目前住建局内部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使用的系统包括视频会议系统、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筑工程管理系统，芜湖工程造价信息系统，建设工程过程监督管理互动系统（包含项目管理、施工过程管理、视频监控、企业人员管理、资质管理、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等 30 多个子系统）等多套系统；同时，住建局网络机房架构部署涉及到多个二级单位，这些单位通过住建局内部的核心机房完成网络的汇聚、业务数据的交互以及内外网和财政专网的访问；机房及各二级单位弱电间内网络硬件设备繁多，网络结构复杂，需要一套高要求、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体系来对住建局内部的整体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做到强有力的支撑。

2.1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网络架构下联通的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安全及网络维护服务。包括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城市房屋综合开发管理处、市物业管理处、市房屋安全鉴定处等单位。

服务内容包括：住建局整体网络架构下联通的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运行维护档案建设，网络安全服务，日常保障工作，系统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

硬件维护包括：

- (1) 机房硬件平台维护
- (2)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的维护
- (3)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住建局网络设备清单（包含二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东软 FW5120	台	1

2	安全网关	网康 NI3100	台	1
3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	台	2
4	交换机	华为 S5700	台	12
5	路由器	中兴 ZXMP5200	台	1
6	路由器	华三 GR3200	台	1
7	路由器	中兴 ZXA10 F822	台	1
8	路由器	华三 ER3260	台	1
9	路由器	思科 NAV10-WF	台	1
10	路由器	普联 TL-WVR1300G	台	1

2.2 服务要求

2.2.1 建立运行维护档案

在保障工作开展前期，把有助于用户运维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以确保在实际保障过程中不会由于缺少沟通或者遗漏部分环节导致的问题处理延迟，具体保障资源主要包括：

- 机房设备相关资料收集：
- 设备操作文档收集：
- 设备配置库整理汇总：
- 运维知识库的建立和维护。

2.2.2 日常运维服务

2.2.2.1 机房硬件平台维护

主要包括机房硬件平台、服务器系统维护以及存储系统平台维护。

机房硬件平台是指服务器以及存储、备份等设备。

服务器系统维护主要包括信息处目前在用的各类服务器。

存储系统平台维护主要包括：SAN 存储系统（接入 SAN 网络的服务器客户端、SAN 交换机）、磁盘阵列等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2.2.2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的维护

网络故障排查，包括住建局各部门及局属单位（位于 A2 座 8、9 楼）使用的政务外网、内网、财政专网和互联网等网络设备维护。

2.2.2.3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涉及 A2 座 8、9 楼所有的综合布线产品，具体包括：工作区子系统的面板、模块、数据和语音跳线；水平子系统内的网线，光缆；设备间子系统内的机柜、PDU、配线架、数据和语音跳线以及涉及到的光纤产品。

2.2.2.4 云网络的维护、协调及咨询服务

在市住建局及各下级单位的网络部署上云以后，出现网络故障的情况下，运维团队要提供职责范围以内的维护措施（主要针对住建局内部的各种网络设备），同时针对各种网络状态，提供 7×24 小时的协调及咨询服务。

2.2.3 网络安全服务

2.2.3.1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的目的是了解和控制运行过程中的网络安全风险，运维阶段的风险评估是一种较为全面的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对真实运行的网络威胁、脆弱性等各方面。

2.2.3.2 安全加固

安全加固是指对在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进行处理，按照级别不同，应该在相应时间内完成。

安全加固的内容主要包括：

日常安全加固工作，主要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网络安全调优服务，根据网络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各类设备及系统配置、合理规划系统资源、消除网络漏洞，提高网络稳定性和可靠性；

主动安全加固，在未出现安全事故之前就对已经通报或者暴露出来的系统漏洞或最新病毒库更新，就主动进计划的升级和改进，从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2.2.4 应急响应服务

当系统在非工作日出现异常时，维护团队现场人员将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排除系统普通故障，特大故障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具体联系方式包括：通过维护团队提供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热线；现场维护人员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当运维管理系统具备短信故障报警通知功能时）接收到系统报警信息；或维护人员接到服务请求电话时。

2.2.5 临时保障服务

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维护团队须在需要保障服务的前一天进驻现场，并对所有设备进行临时性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以做到万无一失。

2.2.6 服务队伍要求

要求维护团队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持力量，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现场服务人员负责网络的监控、简单故障的解决，接听技术热线。

2.2.7 服务响应要求

维护团队需要指派资深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承诺在 1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

同时，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具体包括：

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和支持服务。

主要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15 分钟内响应，当现场维护技术人员或节假日值班维护工程师无法排除故障时，1 小时内公司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 1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

二、运维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本考核办法是运维服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的依据，目的是保证数据招标人所有设备及网络平稳运行，保障业主方和中标方充分行使各自的职责和权益。

本考核采用量化打分方式，每一年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考核。业主主要从以下几个工作方向进行打分：组织保证（10 分）、运维人员岗位技能管理（15 分）、基础资料管理（15 分）、安全管理（20 分）、现场作业管理（20 分）、工作纪律及服务意识（20 分）。考核评价，优秀：100—90 分，良好：89—80 分，合格：79—70 分，一般：69—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本考核办法每半年考评一次，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对应款项，最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最高付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1) 考评为“优秀”，全额支付本次应付款项；
- 2) 考评为“良好”，扣除 10%本次应付款项；
- 3) 考评为“一般”，扣 30%本次应付金额；
- 4) 考评为“不合格”，则扣除本次应付款项；
- 5) 考评为“不合格”，业主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1+1+1）每一年维护服务到期前，招标人对中标人近一年的维护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

可续签下一年维护合同。

2、本项目中标之日以前的运维费支付标准，参照本项目中标价执行，由招标人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四、运维期间如若产生与市协同中心等部门产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视频会议系统驻点保障服务	同“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2	▲市住建局机房计算机网络保障服务	同“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原则。
-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程序

项目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首先将投标保证金查验结果填制下表，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项目保证金查验结果提示单

投标供应商总数	
投标保证金到账总笔数	
投标保证金到账正常笔数	
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笔数	
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单位名称	

注：查询保证金后可能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 1、保证金的支付账号和开户账号不符，然后开户账号显示为红色（例如开户账号中间有空格；支付账号与开户账号有前缀等问题），视情况处理。
- 2、保证金的支付账号和单位的开户账号完全不符，一般是保证金的汇款账号不是会员系统里面的基本账号，视情况处理。
- 3、保证金的开户账号显示为空，原因一般是投标供应商修改单位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没有通过审核，系统获取不了临时库的基本信息账号，视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三) 评审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本项目首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二)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商务部分（51 分）

1.2 技术部分（49 分）

2、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1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0.00	本项评审步骤： 1、评标价的确认：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 价格调整： 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

		<p>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p> <p>(2) 价格扣除: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 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 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 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 1%, 再扣 1 分, 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 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无异议, 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供应商业绩	6.00	<p>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两年内, 承担过类似运维项目的, 有一项加 2 分, 加满 6 分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 复印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 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00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 3 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授权机构颁发的: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27001, 得 2 分。</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授权机构颁发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p> <p>4、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授权机构颁发的: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 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并加盖公章。</p>

2.2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9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技术方案 （满分 37 分） 注意事项：服务方案、技术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运维服务分析	10 分	<p>投标人自行组织调研，根据调研结果、本项目的特点及现状进行简要的分析阐述，合理理解本项目的工作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服务目标。</p> <p>评标小组根据用户对市住建局现状问题描述、整体服务目标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贴合程度进行综合打分：对住建局有详细调研，方案中能详细描述视频会议系统及局及下属机关网络的架构情况，服务目标贴合实际，得 10 分；方案中对运维对象的架构情况描述简单但服务目标较贴合实际的，得 5 分；没有描述或描述差的，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5 分	<p>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系统维护内容、过程管理等内容，方案要求描述清晰、科学规范、可行。</p> <p>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与网络系统实际情况的贴合程度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11-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1-4 分；差，不得分。</p>
	专业技术人员	6 分	<p>1、拟派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2、拟派技术人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项目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以及近 6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运维服务方式	6 分	<p>针对运维服务方式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详细程度综合给分。</p> <p>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满分 12 分)	本地化服务	10 分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芜湖市(含辖内各区县)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 得 10 分; 在芜湖市(含辖内各区县)能提供委托本地服务的, 得 5 分; 未提供的, 不得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	2 分	备品备件提供、维修费用结算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 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中标人资格条件(如有),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三) 其他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 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1/020002/subpage.html>）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7.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

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30.1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30.2 投标人应提交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标明为“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和封装，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适用纸质文本）

30.3.1 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纸质文本）

30.3.2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授权的代表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书中。（适用纸质文本）

30.4 填写响应文件时如有修改，如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纸质文本）

30.5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0.6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0.7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袋。封袋上应：（适用纸质文本）

30.7.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30.7.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0.7.3 在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0.8 所有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适用纸质文本）

30.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适用纸质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标文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盖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盖印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报价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或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
1					
2					
3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注：1、本表填写时，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规格注意不得复制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就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七、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年 月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投标，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服务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2								
3								
.....								
合计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服务项目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所投服务项目提供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服务项目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项目名称及服务提供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 3、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示例：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600 元，其中投标服务项目 A、B、C 分别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	备注
1	A	1	50	50	3%	1.5	某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2	B	2	60	120	6%	7.2	某小型企业	
3	C	2	50	100	8%	8		
合计		/	/	270	/	16.7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600 元，评审价格为 $600 - 16.7 = 583.3$ 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_____（项目编号）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提供)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2 监狱企业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如有虚假,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则对该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提供本单位提供的以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服务项目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服务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则对该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新增：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 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